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股票代码：200053

债券简称：12 基地债

债券代码：112140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6 年 6 月

声 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5.70 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六、**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七、**起息日：**2012 年 12 月 17 日。

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本金兑付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利率为 5.78%。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

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hiwan Petroleum Supply Base Co., Ltd.

注册资本：23,0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俊彦

成立日期：1984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8068

电 话：0755-26694211

传 真：0755-26694227

公司网址：<http://www.chiwanbase.com>

电子信箱：sa@chiwanbase.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股票代码：200053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码头、港口服务，堆场、仓库及办公楼租赁；提供劳务服务，货物装卸运输、设备出租、供水、供电及供油，代理海上石油后勤服务；经营保税仓库及堆场业务，开办经营性停车场。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中国南海东部石油的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提供物流后勤服务；通过物流园区为平台，提供仓储、配送、库内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金融、设备租赁等多元化及物流一体化综合服务；通过参股公司提供海洋工程结构件的制造与维修服务。

公司为中国南海东部石油的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提供物流后勤服务。受 2015 年国际油价的悬崖式下跌以及中海油惠州基地建成的影响，石油后勤业务在 2015 年大幅下滑。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物流园区为平台，提供仓储、装卸、配送、库内管理、设备租赁、电商物流等多元化及物流一体化综合服务，其中电商物流为 2015 年培育的新业务。公司通过参股公司在海洋工程领域提供结构件设计、制造和维修服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15 年实现收入 6.5 亿元，同比下降 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64 万元，同比下降 58.07%。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石油后勤业务萎缩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堆存（仓储）	520,194,029.77	201,719,829.80	61.22%
装卸	36,833,559.77	33,060,506.50	10.24%
港务管理	16,648,654.99	13,189,448.38	20.78%
办公租赁及主营业务其他	76,603,271.81	49,032,730.20	35.99%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合计	5,643,956,639.17	5,389,629,871.81	4.72%
负债合计	3,572,865,130.31	3,401,207,608.52	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091,508.86	1,988,422,263.29	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085,176.85	1,690,486,032.37	3.7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50,279,516.34	712,958,603.26	-8.79%
营业成本	297,002,514.88	259,661,927.23	14.38%
营业利润	128,786,551.68	278,708,602.25	-53.79%
利润总额	140,904,148.22	290,587,956.37	-51.51%
净利润	110,672,594.90	238,856,916.91	-5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44,920.49	218,544,184.50	-58.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56,351.44	414,370,760.05	-1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48,571.42	-399,258,358.37	-2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0,503.52	60,491,280.41	-22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06,934.45	75,423,491.55	-171.8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121,926.73	375,328,861.18	14.4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4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2年12月17日至2012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5.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2月1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发行人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7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中3.0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山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山集团前身为中国南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2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现为以港航运输、海洋石油服务、房地产开发和新型建材业务四大核心产业为主，跨行业跨地区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南山集团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保税仓库经营等，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山集团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82.98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58.09%，净资产收益率 11.62%，流动比率 163.62%，速动比率 68.3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南山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截止 2015 年底，南山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85 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公告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5.78 元（含税）/张。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5.78 元（含税）/张。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公告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5.78 元（含税）/张。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出具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宝湾	2013年07月05日	20,500.40	2014年04月18日	8,565.25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否
南京宝湾	2013年07月05日	20,113.60	2014年05月28日	6,499.08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否
武汉宝湾	2014年04月24日	19,340.00	2014年11月03日	5,534.95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否
天津滨港宝湾	2014年04月24日	19,34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否

此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11.74%。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山集团，2015年度未发生变化。

四、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